

摘要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本成果報告則是依據氣候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所提出。

前述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包括摘要、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分析及檢討等，故本成果報告會先針對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的執行狀況進行彙整與說明，之後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進行分析，提出改善作法，報告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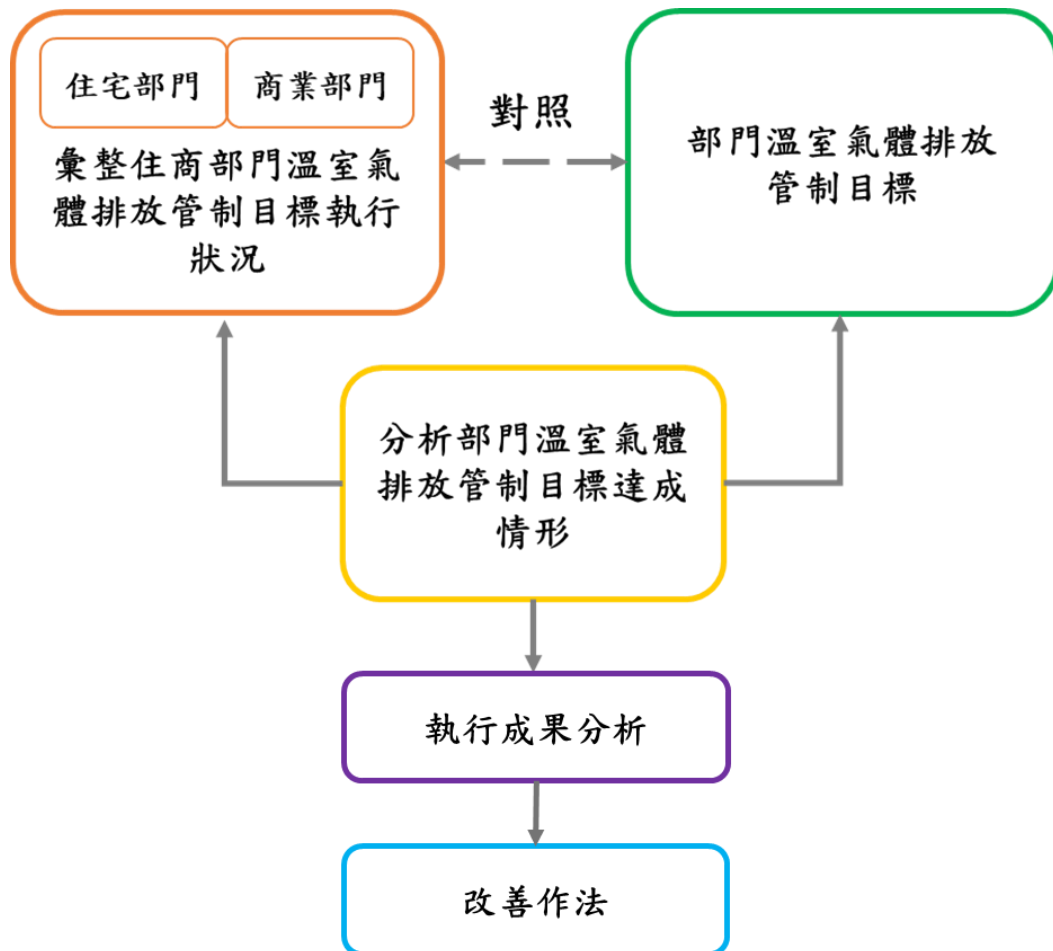


圖 1 本報告架構

住商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依循「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策略，被賦予部門應較基準年（94年）減少27.9%之目標，即住商部門114年目標值為41.421 MtCO₂e、第二期階段管制（110-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當量目標為241.331 MtCO₂e。住商部門分為住宅及商業二大部門，由內政部擔任住商部門總窗口，另商業部門係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彙整11個相關部會資料，包含環境部¹、內政部、經濟部（能源署、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商業發展署）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農業部等³，行動方案共有12大推動策略（推廣綠建築、近零碳建築評估、推廣再生能源、新建建築能效提升、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既有建築減量管理、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特定對象輔導措施、獎勵補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资考量），其中住商部門共提出48項具體措施。

一、住商部門行動方案執行狀況

住商部門本次管制成果報告統計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住宅部門14項措施皆符合111年進度目標，商業部門34項措施中有其中4項非為111年度執行，包含「推動商業部門節能市場機制（如：節能設備以量制價），提高節能誘因，促進業者落實」、「與商業連鎖加盟總部及商業公協會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內部人員節能減碳教育訓練，分享推動作法，並辦理績優評比，進行成果表揚」、「建立節能通風示範場域」、「推動智慧維運及能效管理」），故本年度共執行30項措施，其中有2項措施執行成果未達111年度預期效益（「展覽館配合經濟部能源署節電1%規定」、「旅宿業節能減碳宣導」），主要係因111年下半年景氣復甦，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用電提升，使得本年度之減碳目標未達標，惟若以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行動方案執行之累計成果，即以110-111年整體累計進度而言，仍符合整體規劃。

二、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最新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年版)資料顯示，住商部門於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57.985百萬公噸 CO₂e，與基礎年（94年）為57.448百萬公噸 CO₂e 相比增加約0.9%。其中住宅部門於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31.341百萬公噸 CO₂e，與基礎年（94年）相比增加約9%，與前一年（109年）度相比增加約5%，主要係因新冠

¹配合環保署於112年8月22日完成組織調整，原環保署改為環境部。

²配合經濟部於112年9月26日完成組織調整，原能源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商業司改為能源署、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商業發展署。

³配合農委會於112年8月1日完成組織調整，原農委會改為農業部。

疫情影響，帶動居家辦公及在宅經濟，造成家庭電器設備使用需求與自炊需求增加，另配合我國近年推動綠色低碳運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汽機車等電動運具逐年增加，建築物設置電動運具充換電設備之需求增加，造成用電需求成長。另商業部門於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26.644百萬公噸 CO₂e，與基礎年(94年)相比已下降約7.2%，與前一年(109)度相比亦為負成長，下降約0.2%。

住商部門於第二期階段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間，111年度住商部門規劃各項措施預期減碳量目標146.6883萬公噸 CO₂e，其中住宅部門為33.05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為113.6383萬公噸 CO₂e，經統計各部會推動相關措施後，實際減少156.183萬公噸 CO₂e，其中住宅部門為37.599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118.584萬公噸 CO₂e，達成111年度規劃目標。另第二期階段管制排放目標從110年至111年12月止住商部門預計可減少218.938萬公噸 CO₂e（住宅部門63.34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155.598萬公噸 CO₂e），經本次報告統計實際減少為258.960萬公噸 CO₂e（住宅部門70.178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188.782萬公噸 CO₂e），亦符合整體目標。

壹、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一、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一)辦理歷程

- 1.109年7月10日召開第八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會商平台」會議，說明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規劃現況與相關配合事項，以蒐集各部會相關意見及共商減量對策。
- 2.109年8月25日環保署召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以部門策略堆疊（Bottom-UP）為原則，考量能源統計方法滾動調整及經濟情勢變化、既有措施加強程度，及新增措施之可行性等原則，決議住商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 3.109年10月21日召開第九次「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會議，研商商業部門第二期管制目標各部會減量責任分配方法。
- 4.110年推動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原本9大部會，新增納入文化部與農業部，擴大編列為11大部會。
- 5.110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703號「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中。